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本院於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關於審議省衛生處組織條例一案當經議決認爲不能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轉呈鑒核公布前來當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衛生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營房設計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會警衛組提議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報稱 總理奉安職部擔任由浦口過江經下關入城至中山陵之警衛任務惟該部現有兵力除平時勤務外實屬不敷分配屆時擬請令調步兵兩團來京歸職部臨時指揮俾可警衛周全而免貽誤事機等情當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呈請鈞府令飭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屆時就近抽調並飭營房設計委員會將南洋勸業會舊址妥爲修葺以備該團駐紮各在案查勸業會舊址修理需時自應尅日興工方免貽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

核分別迅令飭遵等情據此應予分節照辦除分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外合亟令仰該部會即便遵照將
 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南洋勸業會舊有房屋於兩個月內修葺完竣具報為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監察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軍政部呈稱為遵照屬官任用規則薦舉治才仰祈轉呈國民政府分發任用以資鼓勵事竊查屬官任用規則業經職部會同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施行在案查屬官現則第四條規定屬官如有特別技能或有成績優異長於治才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分發各部任用等語茲據陸軍署署長曹浩森呈據軍醫司長郝子華呈稱遵照該條例規定請將上校屬官汪文璣按照原有簡任資格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分發監察院以簡任職任用藉資鼓勵並檢同該員履歷及各項著作簽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該屬官汪文璣原係軍醫監理委員會上校秘書法政專門畢業司法官考試及格高等文官考試及格曾派赴歐洲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中國代表專門委員長於政治經濟對於財政會計尤有研究並著有整理籌築全國鐵道計劃書各省設立經界局辦理測量土地清丈事宜建議案及陸軍刑事條例釋義違警罰法釋義等四項著作確有心得足徵學驗具優核與屬官規則第四條規定資格相符合檢同該屬官汪文璣履歷一紙著作四項一併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施行等情附呈汪文璣著作四項並履歷一紙據此查屬官任用規則該部既稱前已會同參謀本

部及訓練總監部呈奉鈞府指令核准備案此次該部按照該規則薦舉治才應如何酌予分發任用之處
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並附汪文璣著作四項履歷一紙據此除指令呈
及附件均悉候令交監察院酌核任用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
院遵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汪文璣著作四件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陳金鰲中彈陣亡撫卹一案擬照上尉原級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四十軍上尉王祖堯於朱門鎮之役巡視雷網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
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一師一等兵趙金榮剿匪陣亡擬照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請核准令

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三號

立法院

呈爲省衛生處組織條例經院議決認爲不能成立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衛生部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四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薦舉治才汪文璣檢同該員著作履歷等件轉請任用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交監察院酌核任用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